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温职院教〔2021〕39号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升专业建设水平，明确专业负责人职责，充分发挥专业负责人在专业建设中的骨干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学校的专业建设规划，每个专业选聘1名专业负责人。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三条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教育事业，德才兼备，爱岗敬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有开拓进取精神、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四条 新选聘的专业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第五条 在本专业教学和专业研究上有一定造诣，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承担过本专业主干课程教学任务、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第六条 近五年在专业建设、教学建设与研究等方面的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何2项：

1.市级及以上各类专业建设项目（含示范专业、特色优势专业）、市级及以上各类实践基地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二。

2.市级及以上各类课程建设项目主要参与人（市级排名前二，省级排名前三，国家级排名前五）。

3.主持市级及以上教改项目1项；或院级重大教改项目1项。

4.主编省级及以上各类教材（由教育行政部门发文）1部。

5.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校级为主持人；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参与者）1项。

6.指导学生科技竞赛获省级及以上奖励1项。

7. 参加各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大赛、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获奖。

第七条 近五年在相关专业的学术研究、服务地方等方面的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何1项：

1.在2A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论文1篇；或在2B期刊公开发表论文2篇；或专利1项；或专著（译著）1部。

2.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1项。

3.主持厅局级及以上课题1项；或主持校级课题2项。

4.主持横向课题，理工科科研经费到款达10万元；文经管科研经费到款达3万元。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八条 教师填写《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负责人申报表》，并附上有关材料报二级学院审查。

第九条 二级学院对申报人的教学水平、专业建设、教科研能力及工作实绩等进行评议，广泛征求所在学院教师的意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写出书面推荐意见，报教务处，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发文公布。

第四章 工作职责与待遇

第十条 工作职责

1.协助二级学院院长制订本专业建设和发展规划。负责开展本专业的调研，为本专业的发展建设、改革创新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以学校整体的建设规划为依据，负责拟定本专业发展建设规划。

2.组织编制或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编制本专业课程标准等教学文件，审核本专业各专业课学期授课计划和教材选用。

3.带领本专业教师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课堂教学改革。

4.带领本专业教师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共育人才、对外技术服务及产学研活动。

5.负责构建以培养新技术应用能力为导向的“训研创”一体化的实践教学体系,负责做好专业实训室的规划与建设工作。

6.指导本专业教师做好职业发展规划，帮助本专业教师提升教学水平和教学研究能力。

7.负责制订本专业教研室学期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教研活动，撰写学期工作总结。

8.完成学校或二级学院安排的其它工作。如协助本学院做好招生与就业、暑期社会实践、毕业设计、数据采集等工作。

第十一条 待遇

1.专业负责人每学年享受基本岗位津贴24000元（每月2000元，按12个月发放）。每学年考核一次，考核优秀者，本年度工作业绩考核为优秀，优秀比例不超过20%，并且不影响二级学院考核比例。

2.在专业负责人学年考核中成绩位于前2/3的专业负责人，教学业绩考核为B的升级为A，并且不影响二级学院考核比例。

3.专业负责人申报的专业建设等课题优先立项、推荐；优先推荐省部级及以上专业带头人或教学名师的选拔；优先推荐国内外进修、访问和访学；优先安排参加各类学术会议、学术活动。

4.专业负责人每学期给予36个课时额定工作量补助。

5.专业负责人每学年参照院级重点教改项目计分标准，给予1分教改分。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专业负责人每3年遴选一次，实行任期制，任期为3年。聘期满后，根据履职情况和履职期间的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聘的主要依据。考核合格，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三条 专业负责人实行动态管理。由于专业负责人工作变动等原因导致不能再继续担任的，二级学院要依据条件及时提出增补申请。

第十四条 因学校专业规划调整，新增专业在批准的同时增报新的专业负责人。予以撤并的专业，专业负责人聘任期以该专业在校生全部毕业为结束时间点。

第十五条 专业负责人学年末向二级学院递交学年工作总结（内容为专业负责人本学年在专业建设工作中所起的作用及其成效或亮点）及相关材料，由二级学院签署考核意见后统一交教务处。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考核小组对专业负责人进行学年考核。考核标准及权重：70%专业建设工作业绩，30%专业负责人本学年在专业建设工作中所起的作用及其成效或亮点（其中20%考核小组考核、10%二级学院考核，且考核小组考核、二级学院考核中优秀比例不超过1/3，良好、合格各占一定比例）。考核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七条 在聘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直接予以解聘：

1.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

2.个人学年教师工作业绩考核“不合格”或专业负责人学年考核“不合格”的；

3.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专业负责人职责；

4.出现虚报工作实绩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温职院教〔2017〕9号）同时作废。

附件：1.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负责人申报表

2.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年专业负责人考核表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1日

附件1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负责人申报表

二级学院 申请负责的专业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所学专业 |  |
| 职 称 |  | 学历/学位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申报理由综述（包括承担教学情况、企业实践情况，专业建设方面的主要成绩与贡献，主要科研成果、未来三年本专业的建设思路等，请另附材料，不超过1500字）  申报人： | | | |
| 二级学院意见：  签章（签名）：  日期：20 年 月 日 | | | |
| 教务处意见：  签章（签名）：  日期：20 年 月 日 | | | |
| 管理与考核小组意见：  签章（签名）：  日期：20 年 月 日 | | | |
| 学校意见：  签章（签名）：  日期：20 年 月 日 | | | |

注：本表一式三份，二级学院一份，教务处一份，人事处一份。

附件2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年专业负责人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学位 |  | 职 称 |  |
| 负责专业 | |  | | | 聘任时间 |  |
| 个 人 工 作 总 结 | （注：围绕工作职责，专业负责人本学年在专业建设工作中所起的作用及其成效或亮点情况撰写个人总结，不超过20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附页）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二级学院考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教务处考核意见 | 处长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校长办公会审定 | 校长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发：各处室、二级学院。 |
|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印发 |